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属 2021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总第 9 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拟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